学术专论

清代宗族的兴学助学及其历史意义

冯尔康

[摘要] 宗族为维护和提高其社会地位，创造条件设立祠塾兴学，明定学规，期望众多人才的出现。依赖学田和其他公产的专门拨款，宗族采取多种形式助学。宗族兴学助学富有历史意义，对其自身是强化建设，形成培养人才的机制，从而有持续性和活力。对社会产生多方面影响：族学成为一种办学方式，系续前代宗族事业；促进地方文化教育的发展；传承、发扬前人助学传统，泽及后世。

[关键词] 宗族　族学　祠塾　首德行次文艺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9) - 02 - 0001 - 13

The Lineage-sponsored Educ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In order to maintain and improve their social status, Qing lineages helped to establish many lineage schools. They stipulated school rules and expected that the schools could generate more talent for the lineages. Depending either on endowment school land or on education funds from other public revenues, the lineages assisted education in many ways.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lineage schools could be felt 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1) lineage schools was the continu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idea of charitable education; (2) through promoting more talent lineage schools helped the lineages and local culture to keep vigorous; (3) lineage schools eventually became an important means of schooling and part of the local educ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清代宗族教育子弟的兴学、助学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系开办学塾，通常称作祠塾、家塾、义塾、义学，一是族约及文会规范的奖学、助学制度。

族学，与祠堂、族产、族谱、祖坟同样是宗族的一种实体，一种载体，也是宗族建设的必要内容。宗族办学和奖学，希望以此培养子弟而光大门庭，提高宗族的社会地位。然而不是大多数宗族有条件实现的，能够办学者，也因财力等缘故，开办不同类型的学塾。办学和奖学方针很明确，是品学并重，目标是培养官宦和端人名士，为此聘请明师，制订学规和奖励章程，以提供修金、膳食、奖励等方式支持族人学业和科举应试。宗族的办学助学活动，在加强自身建设同时，促进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有利于人们的社会流动，并形成民间社会助学的优良传统，成为后世可资借鉴的文化资源。

一、宗族、家庭培养光宗耀祖仕宦高义人才的共识

宗族在“四民士为首”的认知下形成培养士人的理念，倡导族人读书，希望造就致君泽民、光宗耀祖的官宦、功名人士，成为望族或维持长盛不衰。宗族深知造就人才，需要族人克服读书有碍谋生的思想障碍，同时需要宗族用自身力量办学、助学，对可望成才的贫寒子

[收稿日期] 2009 - 2 - 24
[作者简介] 冯尔康 (1934 —)，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天津 300071

弟应予特别关照。

（一）宗族看重四业中的士业，倡导家庭克服困难有目标地培养士子

在清代社会，“四民士为首”的传统观念深入人心，“士”为人们所崇仰，是平民向上层社会流动的通道，虽然崎岖难行。宗族与社会人士一样，认为四民之业是正当的，而四民中又以士为贵。广东宝安鳌台王氏《家规》谓“士为四民之首，一言一行，族之所仰望”[1]。广西平乐邓氏《家训》则云“士为四民之首，读书谈道”[2]。山西离石于氏《家训》亦说“四民之首曰士”[3]。表明崇尚士人为各个宗族的共识。既然如此，士的职业就是理所当然的追求目标，是以宗族谆谆教导族人家庭要让子弟自幼读书，向士人地位迈步。安徽休宁吴氏《家规》要求：“子孙自六岁入小学，十岁出就外傅，十五岁加冠入大学。当聘致明师训饬，必以孝弟忠信为主，期底于道。”[4]要求家庭从六岁开始教儿童识字，到十岁接受聘请的塾师教育。江西兴国刘氏宗规有“立学校”专条，要求各家设置家塾：“为父兄者各宜置立家塾，延师课读，勿使（子弟）荒业以嬉。”[5]

六岁读书，是对所有的儿童而言，具有普遍性，然而人的智慧不一，志向有异，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士子的，所以宗族又建议家庭按照青少年的材质确定培养方向，在士农工商四业之中选择一个，而着力打造那些可以成才的子弟。安徽池州仙源杜氏家训“定衡业”，谓人无一定之业则无以为生，而士农工商皆为恒业，准确定位一种即可：“凡为父兄者，须量子弟材质之高下、身体之强弱，各治一业，不可听其游惰陷入下流。如天资明敏专志读书足以显亲荣祖者，一族不可多得”[6]。歙县胡氏族规说出同样的道理：“四民职业，立身成家之本。天姿秀美者，读书得名，邦家之光，宗族之荣；次则力田，丰年亦农夫之庆；又次执艺营生，挟赀贸易……为父兄者，各因其材，慎择师友，毋从匪彝；为弟子者，务宜专精其业，重望成名。”[7]四川铜梁安居乡周氏《训规》的“务本业”条认为，人生之事业不一，而耕读为重，其“秉性愚鲁者，可令务农”[8]。各个宗族的宗规祖训共同地认为族人应在四业中选取一个行当，聪颖者从学，争取成为士人。

令聪秀子弟读书，需要有端正的认识，还应有一定的财力，是以宗族要求家长设法克服困难，尽力而为。读书人不能务农做工，个人生活靠父兄，更不能养家，所以世间有“读书悮人”的说法，不赞成让子孙从学。浙江山阴柯桥杨占熊就此作出辨白：“世言读书悮人，不如安农服贾可资日用。此第以为养生之谋耳，养生以衣食为重……若读书，则明义礼，识时势，穷可独善，达可兼善，其发施当更洪大。盖农贾之食报近，诗书之食报远也。”[9]指出从事农商固然现得利益，读书收益不在眼前，然而却是更大的，应当放眼看去。江西清江（今樟树市）聂氏《宗训》开导族人：“子弟聪明秀丽，能肄业者宜读诗书，父兄亦宜苦赡，以大振其家声。”[10]“苦赡”，生活苦一些，咬紧牙关坚持供养，会有好结果。贵州紫江（今开阳）朱氏家规“教子孙”，要求贫困族人无论如何也让子弟读书：“今为吾族约，凡有子有孙者，无论家之贫富，当蒙稚时即宜延师训课，严加管束，倘家计艰难，亦当使之附学从师，学习礼仪。”[11]就财力问题而言，宗族的意思是读书需要投入人力、财力，惟其如此，才会有大的回报。

宗族重视士人士业，向往族内出现士子，但是又是务实的，懂得产生士人不易，虽然强调族人克服困难争取让子弟受到文化教育，却并不一味强求个个走士子之路，而是因材选择四业中的一种，培养可以造就的聪颖子弟。

（二）造就人才的具体目标与望族的追求

青少年读书，不是每人都能成为士人。宗族深明其理，所以对读书人表达四种愿望：上好者获得功名和出仕；次则为衿士；能成为雅士贤人，望重乡里，非常好；即使仅仅识字，知理也不错。有这四种人，宗族在乡里的声望、发言权会随着提升，会成为望族，就不会遭受他人、他族的欺凌。安徽绩溪南关许余氏惇叙堂《文会序》将这种愿求表述得甚为清晰：“学文以明道，则将敦品诣，饬纲常，美风俗，出则致君泽民而有功于国，处则型仁讲让而有功于家，谓非宗族之光哉！”[12]出仕致君泽民有功于国家，处室为贤士有益于乡里，均为宗族增光。江西浮梁郑氏宗训：“各曈子姓

要先读书，或以缙绅，或以青衿，皆可以增光俎豆，荣施宗族。”[13]品官、生员的祭礼、丧礼规格高于庶人，宗族有了官绅，提高了丧祭礼规格，所以郑氏才说增光俎豆，光耀宗族。平乐邓氏开办义学记，以为学童“异日振乡溪水，奏绩云台；入两秀之里，群夸俊秀重生，登十贤之堂，咸仰英贤崛起，其食报正未有艾也”[14]。登“云台”为显宦的不世出之荣誉；“振乡溪水”，山水增色，只有立功、立德、立言的大贤才能做到。凡此，均表示宗族对读书人寄予无尽的厚望，因为宗族的光辉也涵盖其中。绩溪高氏还看到读书仕宦之人固然为族增光，而因读书成为道德高尚的人有同样的作用，故《祖训 兴文教》云，“族内有读书人则能明伦理，厚风俗，光前而裕后，其关系非浅，又不但科第仕宦为宗族光已也”[15]。铜梁安居乡周氏知道获取功名不容易，退一步地说：“即功名多舛，不能掇巍科以光耀祖宗，而品学兼优亦可作塾师，以教育子弟。”[16]能做塾师亦是好事，宗族绝不失望。乾隆间进士出身的江苏青浦人王昶独立兴办祠塾，谓能培养出异才固然好，做不到，也是令子弟成为正人君子，而不致入于下流小人：“即或仅为博士弟子或并博士弟子不能，而八岁入塾，二十三岁出塾，十五年中日闻先生之教，日诵诗书礼乐之训，其于仁义道德孝弟中心之旨，必稍有所解且习以规言矩步，即有嚣凌亢暴放恣佻达之徒，磨礲渐革，变气质，移性情，上之可几君子，下亦不至小人之归，则有益于人才者甚大。”[17]总之，子弟读书，宗族自然希望获得功名、科举出仕，大增光彩，不过也很实际，切知功名难求，族人能够读书明理，就是人才了，就很难得。

有了秀才及其以上的功名之士，宗族的面貌就改观了，会改变平民素族的处境，可能上升为名门望族。清代四川南溪县民风“慕科第”，读书人“获青衿便登士族，门户攸寄，藉免侵凌”，如若中了举人、进士，其家人就会称雄乡里，结交官绅，成为望族[18]。若无士人官宦的宗族，难免被人欺辱。清初山东即墨杨氏强调“惟有读书高”，一位太学生说，“子弟不用心读书，便是不肖。书香若断绝，尚成何人家！异日倘有长进，固可显荣共之；即使无所成就，家庭和睦，外人亦不敢欺凌。”康熙间杨文敬说：“人家子弟惟读书为美事。除却读书，皆是贱业。人家子弟肯读书，便是家门兴旺之兆。”[19]杨氏对读书功用有两种理解：取得功名仕进最理想，否则读书明理也不受人欺负。在清代宗法性社会，尤其是在乡村，不同宗族的人为争夺自然资源和生存空间常常发生纠纷，有功名之士能和官府沟通，就能控制社区，平民宗族就会被欺凌，即使没有遭到欺辱，也会感到压抑，所以宗族希望出人才，出官绅，成为望族。

(三) 宗族实现培养士人理想的必行手段：兴学与助学

读书需要投资，宗族懂得这个道理，才教导族人“苦赡”，但是族人设立家塾，聘请塾师，谈何容易。从蒙学开始到参加科举的学子，用度非常可观。休宁茗洲吴氏在《学田议》讲到修金、膳食、笔墨、图书、交通、住宿、交际等等费用：入学有修脯执贽之仪，有礼传膳供之费；稍长能作文，有笔札之资、图籍之用、膏火之需；出而应试，有行李往来之供；平时从师访友，有旦夕薪水之给，朋友庆吊酬酢之情。如若参加乡试、会试费用更是巨大。这么大的财力支出，远非一般人家所能负担，必定迫使众多的有望成才的学子辍业，而如果有外力资助，解除其后顾之忧，他会“定志于学”，成为人才[20]。所以宗族知道仅仅呼吁求学，难于将愿望变成现实，宗族必须自身办学、助学。

吴氏认识及此，所以备置学田，作为长期支持子弟向学的专门经费。学田，还有一些宗族将同一性质的田产名为义田。这类田业，成为宗族兴学和助学的物质保障。与吴氏有共同认识的平乐邓氏宗族的邓孔盛认为“世非无学”，然“无义学以倡之”，为此与诸父兄弟倡议兴义学，得到众人首肯，由是施田亩，捐银谷，将祠塾办成[21]。办学，是宗族用自身财力开设招收本族子弟的学塾，其类型有多种；助学，也是宗族用自身财力资助子弟学业，其方式方法亦是多种多样的。

宗族办学，招收对象，应是族内所有学龄的青少年，具有普遍性，然亦有重点；助学虽亦有普遍性，不过更多的面向成绩优异学子，

实质上是关照颖异子弟，即“吾家千里驹”那类人才。以《朱柏庐治家格言》出名的朱用纯名言“子孙虽愚，经书不可不读”。紫江朱氏以同宗尤为笃信，家规要求所有子弟读书，而不论其资质如何，只是目标有所不同，对所有子弟普遍进行的是做人教育：“子孙当童蒙时，无论智愚贤否，皆宜使之就傅受学……使知孝弟、忠信、礼仪、廉耻为生人须臾不可或离之事。”聪慧者、肯于钻研者则望其成才：“聪明颖悟之子，或质虽中人，而沉潜笃实，雅堪造就者，即令其留心学问……以求身心性命之学，并出其余力以为制科决胜之文，俾得发名成业，展其所学，光辅国家。”[22]休宁古林黄氏《祠规》“隆师傅”条云：“人无论贵贱，质无论智愚，皆当择师傅以为之训迪。”[23]亦主张普遍教育。

绩溪高氏《祖训》在普遍要求族人读书知礼义之中，对“子弟佳者，则为之读书，使家贫无力，宗族宜加意培植”[24]。江苏震泽任氏家塾的招收对象是聪慧者：“必才质颖异及沈敬好学者，同族周知，愿入家塾，于每岁开课日报名入塾”[25]。宗族愿望子弟读书，不过寄希望于天资明敏专志读书者，而且知道这种人不可多得。宗族着意栽培天资秀美者，经济资助，精神鼓励，职业安排，在在为其着想。他们是宗族光大门庭期望之所在。这同时是符合于历史传统的。古代早就形成“吾家千里驹”的观念，钟爱之异于常人，使之成为门户所寄。清人亦复如此。雍乾时期的大学士、江西高安人朱轼即被族老视为千里驹，得到多方面关照，包括祈求塾师的特别训导。他功成名就后回顾及此，感慨万分：“自予总角入塾，辄为族中长老所爱怜，明子伯尝语塾师曰：‘此吾家千里驹也，为我善教之。’年二十泮游，举族来贺，长老咸谓所望于子不止是也。康熙二十六年（1687）迄三十二年三次试乡闱，斗米只鸡之赠甚夥。吾家乡试者不少，而予独为族人所亲厚。比计偕北行，长老送予门外，慰勉丁宁，依依不忍舍，迄今一记忆，不觉泪下也。”长老请塾师对朱轼多关照、赶考时浓情厚意之送行赠物，成为激励朱轼的巨大精神力量[26]。绩溪胡传也是被族中长辈选中的读书苗胚，他少年进入家族茶庄做学徒，乃伯胡星五赏识之，认为有如此资质之青年子侄，不该在茶叶店里埋没了，长辈共同决定，让他专心读书，以便参加科举[27]。朱轼、胡传都成才了，没有辜负宗族厚望。精神上的鼓励很重要，安排青少年就学也重要，而财力的支持，宗族的兴办族学更是不可缺少的。

在传统农业社会，人们根深蒂固的生活理想是耕读传家，耕是生活之本，读是攀登社会阶梯的惟一通途。读，即走科举之路。因此教子弟读书，是家庭、宗族的共同大事。为此宗族建设祠塾和公有经济的学田，作为培养人才的门径和物质条件，以提高宗族社会地位。

二、宗族兴办族学及礼聘塾师、教育方针

宗族创造条件设立祠塾，为办得成功，明定学规，着意聘请品学兼备的塾师及实践尊师重道的原则，规定德育第一智育第二的教育方针，与此相配合选定基本教材，倡导循序渐进、重视践履的教学方法，制定生徒守则和奖惩方法，期望培养出众多人才，为宗族增辉。

(一) 族学的开办

预备学舍，延聘塾师，或者还要提供学生的膏火费，唯有财力雄厚的宗族，或财力有限而有特别热心人经营的宗族，才能实现办学的愿望。清代有一些宗族和族人开办了族学，而且有宗族专项公产作为支撑，不过内中有两种情形，一是有专设的学田、义田，另一是宗族别有公共财产，给予祠塾以一定的拨款。在宗族直接办学之外，有族人在宗族聚居的村落开设家馆，与宗族关系甚为密切，这里一并述及。

有学田的宗族办学，前述青浦王氏、平乐邓氏即然，此外颇有一些。江苏苏州丁氏济阳义庄，内建义塾房屋十二楹，集书三万卷，读书田三百亩，给子弟修膳考费[28]。元和娄关蒋氏义庄，设在虎丘山塘者，置田三百亩以赡族中子弟读书。[29]光绪间吴县陈宗浩义庄办学塾，尤加关注不能从师贫困子弟，予以资助[30]。元和曹氏设书田一百亩，“饩本支子孙读书者”；设义塾田九十亩，饩同祖以下子孙读书者[31]。早在清朝初年，献“平台十策”的福建漳浦黄

氏族中的黄性震，置立义塾，令阖族读书其中，置书田，收租四百石，为膳修膏火之费[32]。乾隆十八年（1753），建宁县在籍知州徐时作捐学田十亩[33]。在乾隆以前，浙江会稽章应奎捐田产二十亩创办义塾，教授近族子弟中家境贫乏者[34]。四川横县傅氏，光绪初创办族学，由进士傅润生倡议，族人醵赀积谷，得钱千余缗，置田数十亩，建学舍，延师课读，岁以租入之数助学生束修膏火[35]。

并无固定学田而有族产的宗族，常常也热衷于办学，还有人以自身财力办理族学的。在族学的建设中，甘肃兰州颜氏的经营历程，颇能表现宗族办学的坚韧性。雍正十一年（1733），任职总兵官的颜审源交给族弟松如银二百两，命立家塾，课训子弟以及乡邻。遂由族正华如操持，置本街房一区，整修为学舍，共费一百四十两，其余仅供二三年修束，难以持久。遂与众公计，择族内有力者暂代银以成厥事。每岁以族内公项垫还，共银九十两。另外出典东龙口水磨，收租为先生束修费。仍因经费不足，将塾舍移置东关虚皇楼，卖出旧塾得价银一百五十五两。乾隆四十九年（1784）颜凤宁任族长，因子弟课读未便，集众公议，出其接收旧族长凤泗存积制钱一百串，遂将学塾移建于祠堂路北，改东关学塾为店铺，每年取租以供馆师修金之需。五十年（1785），颜秉琮续建廊房六间，规模宏敞，春读夏弦，业已宽绰有余[36]。江苏宜兴篠里任氏动用宗祠经费，于祠堂内设立义塾，聘请塾师，教授族内贫穷子弟[37]。广东南海九江朱氏富有公共财产，设立家塾，购置书籍，增长生徒“见闻”，其购买费用，“不为拘限”[38]。山西灵石何氏，在道光以前设有义学，并增加修脯经费，加之其他义举，成为族人自豪的口实[39]。直隶正定王氏办有族学，故于光绪十九年（1893）将未定稿的族谱中的家传先行刊刻，以示家塾子弟[40]，既是以家族史教育子弟，也表达对族学的看重。甘肃武威段枢，经商，纳粟为监生，族人中多有生员、童生，办有家塾，他于光绪十一年（1885）延聘李对菴教授诸侄，十四年（1888）利用油房为学舍，聘请赵一堂教授诸侄及亲属子弟读书[41]。

学塾之中，有的是塾师个人开办的家馆，似乎与宗族无关，其实不然，因为来就学的主要是塾师本族子弟，学舍往往借用祠堂房屋，在许多方面受到本族关照。雍正朝礼部侍郎、皇子侍读、福建漳浦人蔡世远未仕时开家馆，所谓“数年来，集族中众子弟在家庙授业”[42]，就是借用祠堂为教室。陕西郃阳马氏的绛帐书舍，地址在宗祠衍绪堂后，有房屋三十余间，可容生徒六七十人。由廪生马和衢创办，其子亦为生员，继承授徒生涯[43]。河南项城张展书，晚年设帐授徒，族子中乃有中进士、中秀才者[44]。祠堂被用作族学、家馆的教室，具有普遍性，表明宗族是塾师家馆的后盾。

宗族所设之学，有蒙学、经学两种。前述吴县陈宗浩的陈氏义庄开设的家塾，分为经塾、蒙塾两斋[45]。南海朱氏着意搜购经史书籍，王昶祠塾拥有图书四万卷，金石文字一千余卷[46]。这类祠塾虽系蒙学，但留心提高办学层次，力图超出蒙学范围。宜兴任氏义塾是蒙学，因为办理经学，费用浩大，力未能举，故而表示徐徐再议[47]。蒙学，为童生考试之用。经学，或称举业学、书院，为学子参加科举做准备。限于条件，宗族祠塾较多的是蒙学。

宗族为办好祠塾，制定管理规则。震泽任氏为祠塾拟订《任氏家塾规则十条》，明确办学方针、方法，含有四项内容：办学目标是培养合乎主流社会要求的精英，即“选才俊”、“习威仪”、“严考课”、“藏书籍”；尊师重道，选择德才兼备塾师，是为“重师范”；奖惩严明，尤重惩治怠惰和有不良行为者，故有“戒庞杂”、“禁外务”、“惩败类”诸条；严格管理，是为“慎司事”。任氏的十条学则，实系宗族办学典型规范。

(二) 聘请塾师

宗族懂得塾师是办好学塾的要角，因为塾师既要言教，更需身教，直接影响生徒思想品德和行为，必然对塾师要有选择地聘请，并持隆师重道的原则。休宁古林黄氏《祠规》“隆师傅”条说到子弟从学，“当择师傅以为之训迪”[48]。道出对师傅“隆”和“择”的两种要求。平乐邓氏《家训》“隆师道”：“语云‘师道立则善人多’，此自古来治国治家者所以必隆师重道也。倘轻忽骄傲，不但功名难就，风俗亦不雅观矣。故弟子当一心听从，以求明理

之实；即父兄亦宜加意崇重，以尽育才之心。”[49]无疑“隆”和“择”是宗族对待塾师的基本态度。池州仙源杜氏《家训》有“敬师友”条，突出“敬”字，因为尊师重道，师傅才能尽心教学，否则只有庸才才会受聘：“师不严则道不立，品端学邃之师当终身敬之，不可怠慢，否则严师不屑教诲，而苟就者皆庸师矣”[50]。择师需要有其标准，宗族的基本要求是震泽任氏《规则》说的“有学有品”，但是任氏提的太简略，而其他宗族在原则之中又具体化一些。休宁茗州吴氏家规聘致明师的条件是：“延迎礼法之士，庶几有所观感，有所兴起，其于学问资益非小，若哝词幻学之流，当稍欵之，复逊辞以谢绝之”[51]。老师应为礼法之士，如若只是懂得词藻，即应当辞退，强调的是品德。南海九江朱氏家塾“敦迎甲乙科中学行兼备者为师，其有素孚士论、畜道德而能文章，则不以科第论”[52]。礼聘进士、举人为师傅，规格已经很高，还要选聘德高望重兼能文之人，标准就高得出奇了，不过德才兼优者功名稍次亦不排斥，所以最为重要的还是德性。各个宗族敦请师傅，无形中形成共识，即聘请有德名师，让他以身作则，在品德上成为学生的楷模；他明于学理，令学生学问上能有长进；为此不得苟且，一定要杜绝庸师。

聘名师、敬师傅、却庸师的愿望，应当在塾师束修、膳食等方面表达出诚意，才能如愿。南海朱氏每年给师傅修金银二百两，膳金银四十两，另送贽仪、节仪、迎送夫马银二十两[53]。待遇出奇得优厚。宜兴篠里任氏的开蒙义塾，岁给塾师修金十六两，另外负责先生膳食，酌量给予银米[54]。兰州颜氏义学，起始付给塾师束修十二千文，后因义塾经费来源不稳定，不能按时付给，自家感到“不免礼数不周”，后来修金减少至八千文[55]，如此自然难于请到理想的塾师。看来族学能否请到名师，取决于宗族的经济能力，富足者易于办到，经费不充者难于实现，不得不请庸师充数。修金的多寡，直接反映尊师重道的态度，没有像样的修金，师道尊严体现不出来，先生就很难自觉地、高度责任感地从事教学，难于耐心教导、严格要求学生，《三字经》所说的“教不严，师之惰”的情形就不可能避免。所以宗族办学必须有物质条件，光有满腔的热忱和理想的愿望难奏肤功。

(三) 首德行次文艺的教育方针、教材与教学法

前述宗族对塾师的德才兼备要求，业已很大程度上表明宗族办学方针，是德育品行第一，智育学业第二，培养品学兼优学子，与此相应的是教材、教学方法的确定，以及生徒守则的制定。

“先德行次文艺”的教育方针。唐朝初年，礼部尚书裴行俭说：“士之致远，先器识，后文艺。”[56]对士人提出德先艺后的做人次第要求，被清朝人奉为座右铭，列入祖训，运用到教育上，排定德育、智育的秩序和地位，即德育第一，智育第二。宝安鳌台王氏拟定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的家规即以此为要求族人的依据，其“端士习”条说到：“裴行俭云：‘士先器识，后文艺。’惟士宜上体朝廷重士之意，祖宗劝学之心，躬行实践，砥砺廉隅，乃无愧一乡领袖也。”[57]常州姚氏、休宁黄氏、湖南涟源李氏和零陵龙氏宗规，均有“职业当勤”，或“修职业”条，文字几乎完全相同：“所谓勤者，非徒尽力，实要尽道。如士者，则先德行，次文艺。”[58]皆持德育第一、智育第二观点。平乐邓氏认为义学，可以使得“入小学者得所籍，可登小子有造之班；十五以上入大学者多所赖，可跻成人有德”[59]。强调的不是获取功名，却是德行，将祠塾视作教育子弟做人的场所，表现出是德育论者的观念。四川威远人、同治庚午科（1870）解元傅光弼讲到义学，也是学做人，才能移孝作忠，敬事长上，所谓“学亦学为人而已矣，贤父兄明夫养正之道，必使入为孝子，为悌弟；出则忠可移于君，敬可移于长。”[60]学童即使进学成为生员，同样应遵守本分。

既然德一业二，在族学教育中的贯彻，即令生徒按照朝廷要求，学习指定的德育书籍、文告。“圣谕六条”、“圣谕十六条”、《圣谕广训》，在官学必讲，同时朝廷一再下令在民间宣传，要深入到义学祠塾。嘉庆间臣下议奏设立义学，清仁宗谕内阁：“义学使童子粗识文字，即能诵习《圣谕广训》，并通晓经书大义，庶几变化气质，熏德善良。”[61]清宣宗对于《圣

谕广训》的宣讲更是着力，令儒臣结合当时社会情况予以阐释《圣谕广训》，其“黜异端以崇正学”一条，编撰四言韵文，颁行各省，启发愚氓。清文宗并谓“性理诸书，均为导民正轨，著各直省督抚会同各该学政，转饬地方官及各学教官，于书院家塾教授生徒，均令以《御纂性理精义》、《圣谕广训》为课读讲习之要，使之家喻户晓，礼义廉耻油然自生，斯邪教不禁而自化，经正民兴，庶收实效。”[62]皇帝倡导于上，宗族实践于下。族学教授生徒以《圣谕广训》、《御纂性理精义》[63]等伦常教化读物为课本。

族学的基本教材和主要学习内容，兰州颜氏十一世族长颜穆如运用朱熹“白鹿洞规”的原则制定的《家训》所规范的是一种典型：读书，应有次序，也即循序渐进，最当先读的是《小学》，次为《四书》、复次《五经》，“以立主敬存诚之基”，即懂得三纲五常之理；《通鉴》，《性理》，及长读之。“一以广见闻，知本原，一以考典故，知事理。知行并进，久久自当贯通，乃是有体有用之学。”颜穆如同时指出，“今国家取士，亦于《小学》、《四书》、《五经》、《性理》、《通鉴》中求人才。今之学者……徒事呫哔、工帖括，以钓声名，取利禄，其于古昔圣贤教人为学之意不合矣。吾宗子孙，其知所尚也。”[64]。意思是族学所读之书，与朝廷科举取士的要求完全一致，但是不能为科举而读书，而应从立品出发，去学到这些书籍的精髓。他所指明的族学教材是小学、四书、五经和史书。所说的《小学》，是幼童开蒙读物，朱熹撰辑《小学》内外篇，杂取经传中关于少年儿童礼仪的内容，以启迪之。对后世影响甚大，元明清为之注释、增益者多达百余家，清世宗为之作序，顾八代译成满文。祠塾一般的情形是先读《小学》，而后学“四书”。常州锏川里姚氏宗规要读的书籍和学习方法是：“七岁便入乡塾，学字学书，随其资质，渐长有知识，便择端悫师友，将正经书史严加训迪，务使变化气质，陶镕德性。”[65]这是先学识字、写字，次学“正经书史”，应当与兰州颜氏书目相类。紫江朱氏《家规》“教子孙”述及家学内容：子孙当童蒙时，先课以《孝经》、《小学》，随授以《四书》、《六经》，为之讲明大义。深造者，即令其留心学问，凡《周礼》、《礼仪》、《国语》、《国策》，先秦两汉之书，诸子百家之传，唐宋八大家，明代隆、万、启、祯之文，及程朱语录，靡不朝夕研究，“以求身心性命之学，并出其余力以为制科决胜之文，俾得发名成业”[66]。是要求学子既重经义，又重制艺，做人、科举兼得。绩溪东关冯氏将书籍区分为宜读与禁读两类，认为“稍识字义，即宜以《小学》、吕坤《呻吟语》、陈宏谋《五种遗规》及先哲格言等书，常常与之观看；弹词、小说最坏心术，切勿令其入目，见即立刻焚毁，勿留祸根。”[67]休宁茗州吴氏要求举业者多读圣贤经书，“不得分心诗词，及务杂技，令本业荒芜”[68]。冯氏、吴氏特别提出禁止阅读弹词、小说，不得分心诗词，是认为弹词、小说迷人心性，可能走入迷途，而诗词分散精力，可能荒芜本业，所以反复强调专心致志于攻读小学、经史。

祠塾在学习方法方面，关注于循序渐进、知行结合的原则，以及一些具体的阅读、写作方法。循序渐进教学，在前述教材安排次第上已经表现出来，生徒从识字的《小学》入门，次第于经史，一步一步加深，会收到预期效果。

在具体阅览、写作方面，即墨杨文敬全面阐述读书、质疑、深思、坚持、理解，以及作文、作诗方法，并且不惮其烦细加讲喻。他重点讲书要熟读及其原因：读书当有程限，每日功课不可过少，亦不可过多；过多则觉困苦无趣味，且将厌而思去；读书不可贪多，只是要熟；“昔人云，读书千遍，其义自现。孔子大圣人，尚韦编三绝，何况中人以下。”他讲读书要善于提出疑问，才会有自己的理解：读书有疑义，正须质问，不可忽略，不可强解，一有此病，便终身不能了彻；读书须要逐句逐字寻思，昔人尝说‘三到’，谓口到眼到心到，若但取顺口读下，与瞎子唱曲何异；读书每篇要彻首彻尾，细寻思其脉络所在，机构所在，自可得其精神。他讲读书要坚持不懈，不可中辍，引用韩愈的话“业精于勤，荒于嬉”说道理：十日所得，一朝放纵，遂已追寻不转；又用董仲舒的三年不窥园故事，提出精勤的榜样；士三日不读书，便觉面貌可憎，语言无

味，故书不可一日不读。他还说到作文，需要文与题通融一体，再是要多写，讲求写作技巧：凡作文字，要沉心静气，将题情题理融会贯通，了无疑障，下笔自然中窾；作文最忌俗字，街谈俚语一入篇幅，便觉生厌；文章之妙，全在波澜顿挫，但不得别生枝节；文章须是由道理，道理真，不求好而自佳；文字最忌抄袭雷同，不惟观者生厌，且低却自己品格[69]。蔡世远教导生童的读书方法，是写读书心得和日记，心得尤宜提炼，故其《帖家塾》云：凡子弟生徒午饭后，各粘楮片于壁间。嘉言善行皆可书，或小学，或日记故事，或纲鉴性理，末书“某月某日某人书”。如此写心得，既可以记录、巩固学习成果，又起着“每日三省吾身”的砥砺修身作用，所以他说“既有以触发其性情，闲邪心而起善念，又有以长益其记诵”。每日写一条，每年则会有三百条。如此事不劳而月计岁计，甚有益[70]。兰州颜穆如《家训》，讲到学习方法要遵循朱熹的“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格言，勤于、善于思考，而且要同实践相结合，尤不可只为科举，与古昔圣贤教人为学之意不合[71]。

读书要用诸实行。在少年时代，实践以练习礼仪为重。休宁茗州吴氏学童的礼仪教育，包括学会先圣释菜礼，“除族讲外，凡童子入塾，首春塾师开馆，及仕进皆行之，不得怠忽”[72]。到了青年阶段，教学内容与实践结合，就要求全面实行了。紫江朱氏家规“教子孙”述及家学方法，着重在言行合一的培养，所谓“使子孙知孝弟忠信礼仪廉耻为生人须臾不可或离之事，非徒诵习传说而已，尤当身体力行，奉以终生，俾得发名成业”[73]。在实践方面，宗族的注意力还扩大到在祠塾生徒之外的生员范畴。几个宗族要求塾师将“正经书史”严加训迪，是根据世俗三种不良教育目标特意提出的：上等者唯知教子弟获取科第功名，而不及道德；次等者教之杂字柬笺以便商贾书计；下者教之状词活套，以为他日刁滑之地[74]。世间读书人有种种不端行为，好自尊大，包揽词讼，出入公门是其大端，是以康熙间离石于氏《家训》告诫生员守法，勿得非为：一做秀才，惹祸招灾，总从一念之放肆起。我愿子弟小心敬畏，虽进学，与平人无异，埋头读书。切勿呼朋引类，做出非为的事来，那时悔之晚矣[75]。湖南零陵龙氏告诫子弟：切勿因读书识字，舞弄文法，颠倒是非，造歌谣，匿名帖。举监生员不得出入公门，有玷行止[76]。要之，宗族儆戒生徒、生员端正学风，重在践履，不得因读书识字而胡作非为。宗族的践履要求，实际上是遵循朝廷规矩，如湖南桂阳邓氏在族谱的卷首刊刻《盛朝卧碑》[77]。卧碑，系顺治九年（1652）颁布的《训示卧碑文》，刻石立于各个学宫，实质是学规，要求生员讲求孝道、忠道，尤其是禁止交结势要，干涉词讼，妄言军民事务，结党把持官府，武断乡曲。

(四) 守则与惩罚

在述及震泽《任氏家塾规则十条》时已指出它的惩罚性守则内容，其他宗族亦为贯彻教育方针、实践知行合一理想，在学规中明定奖励、惩罚制度。凡是为人不端的，即使学业不错，亦不会给予精神的、经济的鼓励，还要处罚，直至除名。南海朱氏对于家塾中受业子弟，有月课奖励、厚给膏火，对不修士行、贻玷门风者，摈弃出塾；在会课中，其佻达顽劣者，虽经熟，记过不赏[78]。直隶宁晋张氏的会课，所谓定优劣等赏罚之，包括处罚考试不合格的劣生。休宁茗州吴氏令青少年就读，若因循怠隋，已经行过冠礼的，也要“去其帽如未冠时”，等到折节改行，再为恢复[79]。至于祠塾的奖励规则及实行，将同宗族奖学、助学一并说明。

宗族办学的方针、方法，合于当时的主流意识和世情，出现相应的效果，产生并维持一些望族。兰州颜氏之为人称道，开办族学成为一个重要原因。故而光绪十二年（1876）进士穆爚观看颜氏家谱，得知义塾之事，乃云颜氏之蕃衍炽昌，“良由崇祀事、重家塾，裕后与光前，相得而亦彰，善作与善述，相济以有成，非特一人一时之力也”[80]。横县傅氏“科名之盛则简州为最”，被认为是重视教育的结果：“吾宗自楚入蜀，散处各州县，支派日蕃，非风气使然，亦教之豫也”[81]。江苏、浙江、江西、湖南、福建、广东多望族，科举兴盛，亦是宗族办学的必然结果。至于族学的德育第

一方针，期望子弟有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知所非、知所惧，具体说是灌输儒家仁义道德伦理。德育第一是任何时代教育方针的不易法则。问题是德育的教材长期固定之后，往往成为僵死的东西，成为教条，青少年觉得不新鲜，容易拒绝接受，起不到预期效果。

三、宗族赞助、奖励族人修业与进学

宗族利用公产助学有四种方式，即帮助族人求学，给予学费、膳费；会课法，物质奖励优胜者；资助与试者；奖励进学者。此外，为鼓励族人进学出仕，祠堂活动中特殊优遇有功名者。宗族的奖助，使得贫家子弟有可能读书，进考场，取功名，成为仕宦。

帮助族人求学，对于有望学成的贫生尤加关照。祠塾对就学的子弟，通常不收学费，甚而由学塾提供膳食或伙食费，如江西建昌魏定国捐献的九十亩学田，收租一半供师长膏火，一半供诸生文课饭食之费[82]。吴县陈宗浩义庄的学塾，每年给予贫穷子弟学费钱六千，条件是每月朔望到义庄接受检查，对学业优良者另有奖赏[83]。前述元和蒋氏义庄以三百亩的田租赡济族中读书子弟，不知具体方法，因学田多，供给学费、膳费，应是情理中的开支。绩溪梁安高氏文会规则，孤子读书能够作文的，每年贴笔墨钱一两[84]。

会课奖励。会课，是月考，或季度考，宗族因此而定出制度，给予优胜者以银钱的奖励。南海朱氏规定，蒙童背书会课，每年举行四次，其办法与奖励是：在祠堂举行背经会课，允许族内学童年十五以下、端重朴醇者执经求试。方法是各长老认真面试，学童以背诵如流、默写不误者为合式。中式者，大经赏银七钱，中经三钱五分，小经一钱八分。能通背五经，每经给赏外，另加奖银一两四钱，通背七经加银二两一钱，通背十三经加银三两五钱[85]。宜兴篠里任氏义塾，定于每年清明、冬至后一日，本族生童俱于祠堂会课，送请高明评次，以第给赏，鼓舞后进[86]。直隶宁晋张氏族规：子弟能够作文者，无论已未游庠，定期举行考试，由族人中有功名者主持，分别优劣等第，进行赏罚，以示激劝[87]。绩溪城西周氏文会，定期于四仲月十五日举行，入会者子弟作文二首，俱要完篇，遵有赏，违有罚，即使未曾入会，亦允许参加会课，只是不能领奖[88]。同县梁安高氏文会每年会课，或由本族前辈出题阅卷，或请他姓饱学之士阅卷，由首事预备师生茶饭酒席。取超等者给膏火钱八百文，特等六百文，一等四百文[89]。

资助、奖励与试者及中式者。宗族以朝廷奖励中学者为榜样，奖助子弟，予以激励。桂阳邓氏族谱不仅刊载《盛朝卧碑》，同时刊出《赏格》，将清朝对生员、贡生、举人、进士的优待条例一一载明，如优免丁粮、廪膳银、脚价银、旗匾银等，并谓“皇恩何等深重，愿吾族人共劝勉之”[90]。宗族对童生应试、生员常年考试和参加乡试、举人参加会试的子弟给予经费的支持，以便顺利完成应试；对各级中式者、生员出贡者皆予祝贺，另发奖金。考试有试卷费、车船费、住店费，都在宗族赞助之列。直隶东光马氏规定：乡会试贫不能下场者，公项中每名助钱四吊。文童县试贴钱四百文，覆试一场贴钱二百文；府试贴钱六百文，覆试一场贴钱二百文；院试贴钱六百文。生员考优拔贡贴银四两。生员下科贴银四两。举人会试贴银十两。进士殿试贴银十两[91]。宝安鳌台王氏奖励与试、中式、捐贡办法：凡文武监生给予花红银一两；中举给花红三十两、扁金银五两，解元另加十两；会试给水手银（盘费）二十两；进士给花红六十两、扁金银十两，会元加二十两，鼎甲加三十两；翰林、部属、侍卫，照进士加六十两；恩拔副岁优贡生花红十五两、扁金二两；拔贡、优贡赴京廷试，水手银二十两，例贡六两；生员一两，另给印卷银一两，廪生捐贡生加银三两，增生捐贡生加银二两，附生捐贡生加银一两[92]。福建延平鄢氏议赠祠银：中文武乡榜赠四十两，进士八十两，钦点翰詹及五贡皆有赠银，例捐贡职则予疋彩披红[93]。宜兴篠里任氏赏给生徒和有功名者的花红是：童试给卷资一千八百文，科岁试给卷资七百文，乡试给盘费三千文，会试给盘费十六千文。进学十千文，明经十二千文，举人十六千文，解元加倍，折戏钱同，进士二十四千文，折戏钱同，钦点庶常二十四千

文，会元加倍，鼎甲再加倍，殿撰再加倍[94]。湘乡匡氏道光间的奖励办法：入泮者祠堂具贺礼四十千文，岁入廪膳者贺礼六千文，拔贡者贺礼二十千文，中举者贺礼一百千文，诣京会试者助费二十千文，至于会殿登科，更其重贺。又定，县府试列前十名者各赏钱贰千文，终场者赏钱一千文[95]。四川隆昌郭氏于嘉庆二十年（1815）春祭之际，合族会议决定：祠堂公项余赀，入学者每名助钱一十六千文，中举者每名助钱四十千文，中甲科者每名助钱八十千文。宾兴院试，每名卷资钱一千文，在府给发；乡试每名卷资钱四千文；凡赴京应会试，每次每名助路费钱四十千文[96]。浙江山阴柯桥杨氏用宗祠公田五亩给予进学子弟，令其收租，以作读书资本；如后来又有人入泮，则前此受田者将田移交给后来者收租，以便多出有功名者[97]。这是族产不多，采取的权宜鼓励办法。

上面说到的是宗族利用物质奖励子弟求学、中式，然而精神鼓励，亦有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因为族尊、长老的夸奖、期许，也是学子力求向上的动力，观朱轼求学期间，族老对他的赞许，对朱轼产生极大的鼓舞，成名后才那样深情地怀念那些尊长，就是明显的事例。

四、族学的历史意义

宗族兴学助学有其独特的历史价值，就其自身讲是强化建设，成为望族而长期保持。对社会产生多方面影响，即创造出一种办学方式，促进文化教育（尤其是地方文化教育）的发展；助学观念形成文化传统，泽及后世；有利于人口的社会流动。

宗族办学助学是自身建设的内容之一，令族学成为宗族的一种构成元素，并同祠堂、祖坟、族产、族谱一样是宗族的载体，增强了宗族活力。办学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宗族的面貌，因为它使族人子弟得到受教育的机会，提高成员的素质，与家庭结合共同培养出四种人才，即官员、有功名者、知书达理者和识字者。这些人提高宗族的知名度和在地方上的话语权，甚至有同官府沟通的能力，从而提升宗族在区域社会的地位。宗族成员中的官员、贡生以上功名者获得竖旗杆、挂匾额，以至诰命、敕命，真正光宗耀祖，令他族称羡，宗族何其荣耀。宗族设置学田办学助学是一项长远事业，非一时一事可比，它的持续性，使得宗族可能连续出人才，从而保持宗族兴盛状态。韩凝春撰文《清代江浙族学研究》，认为族学对宗族的强、盛、善、稳起了积极作用[98]。不无道理。宗族的办学，远在清代以前出现，据王善军的研究结论，宋代的宗族义学达到前所未有的普及程度，承担启蒙教育作用，是教育生力军[99]。清代族学没有出现这种盛况，不过历代族学相承的事实，揭示宗族形成办学机制，也即形成培养人才的机制，成为一种文化传统，故而有连续性、持续性。这里所说的机制，是说宗族公产、办学、助学方法、宗族人才、宗族地位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各个部分相互作用及其过程，产生预期效果。其运作过程，若用图表表示：宗族发展在于人才（愿望、动力）—宗族公产—祠塾、文会、助学法（手段）—功名、仕宦—光宗耀祖、望族（效果）。在这机制之中，宗族因有公产而能办学、助学是关键，否则兴学助学无从谈起。宗族拥有的公产，同兴学助学结合起来，是清代宗族活动的实际情况，上文涉猎若干宗族个案不说，概括性的情形是：在广东各宗族利用公产兴学奖学是普遍现象，两广总督张之洞说：广东祠产，动逾千万，用资子孙读书[100]。广东有南海九江朱氏、宝安鳌台王氏拥厚资办学助学就不足为异了。福建建阳县民间，父祖分家之时，留一些田为子孙读书之用，“故极贫之士颇鲜，而延师修金从厚，诗书之遗泽孔长也”[101]。江西宜黄县棠阴罗氏支房有应宾公学田，收租四百五十斗，又鱼塘二坵，每年收鱼四十斤[102]，用以支持族学。福建、江西家庭分家，以遗产一部分作为助学公产，长期下来就变为房支公产、族产，使得族产支持族学固定化。湖南宗族奖励族人学业的“学谷”，成为共用的专有名词。宗族培养人才机制的形成，成为习惯，成为习俗，于是产生办学助学的连续性，不断培养出人才，令宗族具有活力。

族学是学校教育的一种类型，是社会办学的一种形式，起着促进地方文化发展的作用。

在清代社会，学校有多种类型，有国子学和府州县学，是官学，政府经办；书院，有各级政府兴办的，也有私人开设的；义学、社学，多由地方人士经办，宗族或作为地方一分子而参与；祠塾、家塾，宗族特立之学；家馆、门馆，家庭或个人私立之学。作为多种类型教育机构之一的族学，与主导地位的官学在作用方面不可同日而语，与高层次的书院也不在同等地位，但作为学校的一种类型同样起着教育学子的作用，特别是官学的基层州县学，很不普及，一个县，一般情形是每三年才能有二十名童生成为秀才，进入县学，人们受教育的机会太少，族学从而弥补州县学的严重不足，成为区域教育中心。虽然在教育体系中处于次要地位，但不可缺少，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一种力量，有利于提高地区文化教育水准，并使得宗族村落成为地区文化教育中心。如郃阳廪生马和衢创办的绛帐书舍，培养了本族子弟，还接受本县及邻近的韩城、大荔、澄城数县学子求学，产生“每试冠军多出其门，而入黉宫登贤书者为数尤众，一时有‘桃李公门’之颂”，使得马氏村落“俨然为河西数县文化之重心，流风余泽亘世犹存”的局面[10]。马氏的社会声誉因之提高不必说，地区的文化教育也因之而发展。河南项城张桐轩的学馆，造就本族子弟，张尧松中进士官刑部，张功辅、锡瑞、燮理、淑慎、淑川、淑允均入邑庠；他姓就学的马书成、马龙骧、刘仲连、刘仲选、李敏衡，皆有所成就，孙庆之亦早游泮水[40]。无疑张桐轩的学馆提升了当地文化教育水准。

传承、发扬前人助学传统，泽及后世。历史上形成的宗族办学，清代是持续发展期，并丰富、加强了宗族办学的文化意识，使之更具影响力。由于社会环境巨大变化，二十世纪以后宗族基本上失去办学的能力，但是只要可能，还会助学、奖学，时至今日，在海外华人的宗亲会仍有奖学的会章和实践，虽然宗亲会已经不是宗族，而是宗族的变异，然而传承了宗族办学助学的精神则是无疑的。大陆的宗族在八十年代恢复活动之后，面对贫困子弟难于就学的现实，想到先前的宗族助学，不仅羡慕，还想学习，个别的宗族成立奖学基金会，向升入高中、中专、大专子弟发放奖学金。这就是宗族助学的文化观念泽及后世，是中华民族的一种精神财富。

宗族办学助学有助于人口的职业变动与社会流动。宗族兴学助学同科举制结合，令一些人变更职业，由农民而为与文化有关的职业人士，如做塾师、幕客、讼师、医师、风水师、账房先生等，更有少数人获得功名，进入官绅层，改变社会身份，脱离平民等级而进入特权等级。教育成为社会流动的重要因素，宗族办学就起到这种作用。社会流动是社会活力的表现，对造成社会流动的诸种因素的积极层面应予肯定。“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官本位意识，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种特点，宗族办学助学是在这种文化观念影响下进行的，同时也是促使这种文化流传的一种因素，所以宗族办学也有某种负面作用。

---

①乾隆宝安《鳌台王氏族谱 家规》，民国印本。

②平乐《邓氏宗谱》卷二，《家训小引》，民国十三年续刊。

③离石《于氏宗谱》卷五，《家训》，康熙刻本。

④吴青羽撰：《茗洲吴氏家典》卷一，《家规》，雍正十三年刊本。

⑤兴国《刘氏重修族谱》，《族规十条》，同治元年刻本。

⑥池州《仙源杜氏宗谱》卷首，《家训十条》，光绪刻本。

⑦歙县《蔚川胡氏家谱》卷二，道光二年录《规条》，民国四年线装活字本。

⑧周泽霖纂修铜梁《安居乡周氏宗谱》卷一，《训规》，光绪十年刊本。

⑨《山阴柯桥杨氏宗谱》卷一，《家训》，光绪二十年刻本。

⑩聂典训等修清江《湖庄聂氏四修族谱》，《宗训八条》，光绪二十四年刊本。

⑪开阳《紫江朱氏家乘》卷四，《旧谱家规十二则》，民国二十四年刻本。

⑫《绩溪县南关许余氏惇叙堂宗谱》卷八，《文会序》，光绪十五年刻本。

⑬浮梁祁门《郑氏宗谱》，《祖庙训》，咸丰刻本。

⑭平乐《邓氏宗谱》卷二，《儒纬公义学记》，民国十三年刻本。

⑮高富浩纂修绩溪《梁安高氏宗谱》卷十一，《高氏

祖训十条》，光绪三年活字本。
⑯铜梁《安居乡周氏宗谱》卷一，《训规》，光绪十二年刻本。
⑰王昶：《春融堂集》卷 37《祠塾规条自序》，清刻本。
⑱民国《南溪县志》卷四，《礼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31 号第 615 页，巴蜀书社 1992 年。
⑲《即墨杨氏家乘·家训》，道光刻本。
⑳吴青羽撰：《茗洲吴氏家典》卷二，《学田议》，雍正十三年刊。
㉑平乐《邓氏宗谱》卷二，《儒纬公义学记》，民国十三年印本。
㉒开阳《紫江朱氏家乘》卷四，《旧谱家规十二则》，民国二十四年刻本。
㉓《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卷首下，《祠规十六条》，乾隆十八年刻本。
㉔高富浩纂绩溪《梁安高氏宗谱》卷十一，《高氏祖训十条》，光绪三年活字本。
㉕任兆麟：《有竹居集》，《任氏家塾规则十条》，清刻本。
㉖朱轼：《与族人书》，《清经世文编》卷五十八，第 1488 页。
㉗胡适：《胡适口述自传》，唐德刚译注，第 9 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㉘民国《吴县志》卷三十一，《公署四·义庄附》。
㉙民国《吴县志》卷三十一，《公署四·义庄附》。
㉚俞樾：《春在堂全书·杂文六编》卷一，《吴县陈氏义庄记》。
㉛李兆洛：《养一斋集·文集》卷九，《曹氏祠田碑记》，第 112 页。
㉜蓝鼎元：《鹿洲初集》卷七，《黄太常传》，《四库全书》本。
㉝《清高宗实录》卷四三七，乾隆十八年四月下丁未，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
㉞道光《会稽县志稿》卷十八，《人物》引“乾隆府志”。
㉟傅为霖辑横县《简州傅氏谱》卷六，《族学序》，光绪二十六年凤山书院刊本。
㊱《金城颜氏家谱》，乾隆《颜氏设立家塾记》、《重修家塾记》、《献助廉俸营息供奉祭祀家塾恤贫诸需记》，光绪十二年刻本。
㊲《宜兴篠里任氏族谱·义塾议》，民国十六年刻本。
㊳朱次琦：《朱九江先生集》，《朱氏捐产赡族斟酌范氏义庄章程损益变通规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十三辑》，文海出版社印行。
㊴《何氏族谱》卷七，《家训八则》，道光十四年刻本。
㊵正定《王氏家传·后记》，光绪十九年刊本。
㊶《武威段氏族谱》，《太学生段公斗垣年谱》，宣统三年本。
㊷蔡世远：《二希堂文集》卷十一，《庚子秋帖示族中子弟》，《四库全书》本。
㊸《郃阳马氏宗谱》，《绛帐书舍记》，民国二十五年增订本。
㊹张拱宸等修《项城张氏族谱》，子部，《燗公公、香雪公、仲蘧公、桐轩公、廷硕公合传十二世》，民国廿五年天津文岚簃印书局仿宋排印本。
㊺俞樾：《春在堂全书·杂文六编》卷一，《吴县陈氏义庄记》。
㊻王昶《春融堂集》卷 37《祠塾规条自序》，清刻本。
㊼《宜兴篠里任氏族谱·义塾议》，民国十六年刻本。
㊽《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卷首下，《祠规十六条》，乾隆十八年刻本。
㊾平乐《邓氏宗谱》卷二，《家训小引》，民国十三年印本。
㊿池州《仙源杜氏宗谱》卷首，《家训十条》，光绪刻本。
51 吴青羽：《茗洲吴氏家典》卷一，《家规》，雍正十三年刊本。
52 朱次琦：《朱九江先生集》，《朱氏捐产赡族斟酌范氏义庄章程损益变通规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十三辑》，文海出版社印行。
53 朱次琦：《朱九江先生集》，《朱氏捐产赡族斟酌范氏义庄章程损益变通规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十三辑》，文海出版社印行。
54《宜兴篠里任氏族谱·义塾议》，民国十六年刻本。
55《金城颜氏家谱》，乾隆《颜氏设立家塾记》，光绪十二年刻本。
56《新唐书》卷一〇八《裴行俭传》，第 13 册 4088 页，中华书局本。
57 乾隆宝安《鳌台王氏族谱·家规》，民国重刻本。
58 常州《辋川里姚氏宗谱》，《宗规》，同治刻本；涟源《李报本堂族谱》卷首《宗规》，民国五年报本堂活字本；《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卷首下《祠规》，乾隆十八年；零陵《龙氏六续家谱》卷首下《家规》，民国十年敦厚堂木活字本。
59 平乐《邓氏宗谱》卷二，《儒纬公义学记》，民国十三年续刊。
60 傅为霖纂辑横县《简州傅氏谱》卷六，《族学序》，清光绪二十六年凤山书院刊本。
61《清仁宗实录》卷三二九，嘉庆二十二年四月壬辰，第五册第 3352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
62《清文宗实录》卷二十三，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己

巳，第一册第 335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

63《御纂性理精义》，康熙五十六年大学士李光地奉敕编纂。

64《金城颜氏家谱》，《家训十条》，光绪十二年印本。

65常州《锎川里姚氏宗谱》，《宗规》，同治刻本。

66开阳《紫江朱氏家乘》卷四，《旧谱家规十二则》，民国二十四年刻本。

67冯景坊等编辑绩溪《东关冯氏家谱》卷首上，《冯氏祖训十条》，光绪二十九年活字本。

68吴青羽：《茗洲吴氏家典》卷一，《家规》，雍正十三年刊本。

69《即墨杨氏家乘》，道光刻本。

70蔡世远：《二希堂文集》卷十一，《四库全书》本。

71《金城颜氏家谱》，《家训十条》，光绪十二年印本。

72吴青羽：《茗洲吴氏家典》卷一，《家规》，雍正十三年刊本。

73开阳《紫江朱氏家乘》卷四，《旧谱家规十二则》，民国二十四年刻本。

74涟源《李报本堂族谱》卷首，《宗规》，民国五年报本堂活字本。

75离石《于氏宗谱》卷五，《家训》，康熙刻本。

76零陵《龙氏六续家谱》卷首下《家规》，民国十年敦厚堂木活字本。

77桂阳《邓氏族谱》卷首上，光绪三十三年登秀堂木活字本。

78《朱九江先生集》，《朱氏捐产赡族斟酌范氏义庄章程损益变通规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十三辑》，文海出版社印行。

79吴青羽：《茗洲吴氏家典》卷一，《家规》，雍正十三年刊本。

80《金城颜氏家谱》，乾隆《颜氏设立家塾记》、《重修家塾记》、《献助廉俸营息供奉祭祀家塾恤贫诸需记》，光绪十二年刻本。

81傅为霖辑横县《简州傅氏谱》卷六，傅光弼：《傅氏学田记》，光绪二十六年凤山书院刊本。

82同治《建昌府志》卷九《记》，魏定国《伯庸公祠设立义田义学记》。

83俞樾：《春在堂全书·杂文六编》卷一，《吴县陈氏义庄记》。

84绩溪《梁安高氏宗谱》卷十一，《文会贴例》，光绪三年刻本。

85《朱九江先生集》，《朱氏捐产赡族斟酌范氏义庄章程损益变通规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十三辑》，文海出版社印行。

86《宜兴篠里任氏族谱·义塾议》，民国十六年刻本。

87宁晋《百忍堂张氏增修族谱》，同治十二年本刻本。

88周赟等修宛陵《绩溪城西周氏宗谱》卷二十，《文会》，光绪三十一年敬爱堂木活字本。

89绩溪《梁安高氏宗谱》卷十一，《文会贴例》，光绪三年印本。

90桂阳《邓氏族谱》卷首上，《赏格》，光绪三十三年登秀堂木活字本。

91高富浩纂东光《马氏家乘》，《马氏宗祠条规》，光绪三年活字本。

92乾隆宝安《鳌台王氏族谱》卷三《条例》，民国重印本。

93鄢宗云等修延平《麟阳鄢氏族谱》卷首，《祠规》，光绪四年刊本。

94《宜兴篠里任氏家谱》，《礼》，民国十六年刻本。

95湘乡《匡氏续修族谱》首卷，《公例》，道光八年解颐堂刊本。

96郭光埙等续修《隆昌郭氏族谱》元册，《合族公议》，宣统二年排印本。

97杨惟春等修《山阴柯桥杨氏宗谱》卷二，《宗祠一切规条》，光绪二十年敦伦堂木活字本。

98韩凝春：《清代江浙族学研究》，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一卷，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99王善军：《宋代族塾义学的兴盛及其社会作用》，《中国史研究》1999 年第二期。

100张之洞：《劝酌提祠产周济贫族示》，葛士浚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十七，光绪十四年上海图书集成局。

101陈盛韶：《问俗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 年第 60 页。

102罗荆璧等修《宜黄棠阴罗氏尚义门锦二公房谱》，首卷《各公祭产·用宾公学田》，道光二十七年本。

103《郃阳马氏宗谱》，《绛帐书舍记》，民国二十五年增订本。

104张拱宸等重修《项城张氏族谱》子部，《烱公公、香雪公、仲蘧公、桐轩公、廷硕公合传十二世》，民国廿五年天津文岚簃印书局仿宋排印本。